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文件

泰建办发〔2024〕2号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计划》的 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4年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计划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为进一步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宣传教育，提升依法治理水平，现根据《2024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制定2024年度普法教育工作计划。

一、普法教育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热点问题，进一步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效提升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干部职工和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素养，不断增进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擦亮“法治住建 和谐泰安”法治文化品牌，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为实现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普法教育主要任务

（一）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力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学习的重点内容，列入

干部培训重点课程，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全覆盖，充分运用各类阵地平台，采取各种形式，面向全社会，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

（二）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以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为契机，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宪法精神，准确领会和把握宪法的核心要义，讲好宪法故事，提高宪法意识，维护宪法尊严，弘扬宪法精神，提升遵守宪法的行动自觉。组织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集中宣传活动。

（三）持续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健全完善民法典宣传长效机制，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把民法典纳入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组织开展好“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和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四）突出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利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主题宣传系列活动，推动大安全理念深入人心、落地生根，提升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五）广泛开展与高质量发展相关的住建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落实全市高水平开放暨高质量招商引资大会会议精神，

组织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集中宣传月活动。加大对公平竞争审查、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信用体系建设以及规范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工程质量安全和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力度。2024年，重点宣传《建筑法》《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促进住建系统广大干部依法行政。

（六）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主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推动领导干部做党章党规党纪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不断增强住建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厉行法治、遵规守纪的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普法教育工作重点

（一）抓好“关键少数”，推进领导干部讲法治、作表率，带头尊法学法。完善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每季度组织开展1次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全年举办法治讲座或者学法座谈会2次，组织好干部职工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工作。

（二）深入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完善日常学法制度，做好执法人员相关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和考核，督促执法人员熟练掌握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行政执法专题培训，搜集整理住建领域“以案释法”典型案例供

执法人员学习。

（三）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抓好法治教育。结合行业特点，开展送法进社区、进企业、进工地等活动，广泛开展住建领域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自觉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利益的意识，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和职工的守法自觉性，努力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举办“安全生产月”普法宣传活动，持续提升施工现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普法工作，充分认识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周密安排，扎实推进，取得成效。

（二）明确职责，突出优势。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推进智慧普法，结合住建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丰富宣传方式，突出主题特色，提高普法供给的精准性。

（三）总结经验，注重实效。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立足新发展阶段，从工作实际出发，紧密结合社会热点开展实时普法，分清教育层次，加强教育引导，增强普法宣传的实效性。做好普法工作记录，对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并报送局政策法规科。（电话：8223991， 邮箱：taszjjfgk@ta.shandong.cn）

